

证券代码：430215

证券简称：必可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4年7月19日，收购人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和兴”）与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收购人天地和兴与张敬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与何立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天地和兴受让张敬持有的必可测13,85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590%；受让王晓诗持有的必可测8,89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920%；受让何立荣持有的必可测5,918,3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184%；受让李萍持有的必可测4,14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480%；受让张严持有的必可测1,5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85%；受让赵卫民持有的必可测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受让黄俊飞持有的必可测9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300%；受让赵金民持有的必可测9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300%；受让李扬持有

的必可测 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00%；受让张玲持有的必可测 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00%。收购人合计拟收购必可测股份 37,995,850 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30 元/股。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张敬持有的流通股完成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至全部股份过户至天地和兴名下之前，张敬将所持有的必可测 10,394,250 限售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943%）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天地和兴行使。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天地和兴和何立荣约定完成何立荣转让股份过户手续后，何立荣（且促使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委托代表及/或委派的董事）一致行动期间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天地和兴（包括其提名的董事）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收购人天地和兴本次收购后，持有必可测 37.9959%的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可支配必可测 55.7509%表决权，天地和兴成为必可测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原来的何立荣、张敬变更为王小东。何立荣成为天地和兴的一致行动人。

出让方张敬出售的 13,859,000 股股份中有 10,394,250 股限售股，本次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交割除该部分限售股以外的股份。限售股股份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解除后另行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后		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地和兴	0	0.0000	27,601,600	27.6016	37,995,850	37.9959
2	张敬	13,859,000	13.8590	10,394,250	10.3943	0	0.0000
3	王晓诗	8,892,000	8.8920	0	0.0000	0	0.0000
4	何立荣	23,673,400	23.6734	17,755,050	17.7550	17,755,050	17.7550
5	李萍	5,148,000	5.148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6	张严	1,568,500	1.5685	0	0.0000	0	0.0000
7	赵卫民	1,170,000	1.1700	170,000	0.1700	170,000	0.1700
8	黄俊飞	4,238,000	4.2380	3,308,000	3.3080	3,308,000	3.3080
9	赵金民	3,042,000	3.0420	2,112,000	2.1120	2,112,000	2.1120
10	李扬	750,000	0.7500	300,000	0.3000	300,000	0.3000
11	张玲	300,000	0.3000	0	0.0000	0	0.0000
12	梁爱琴等55位股东	37,359,100	37.3591	37,359,100	37.3591	37,359,100	37.3591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